

附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社会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1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涉及人数 10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以每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以每人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以每人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涉及人数 50 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以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2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 个月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不足 10%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1 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每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 10%以上不足 30%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每人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 30%以上不足 60%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2 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每人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 60%以上或违法延长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每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4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 10% 以下的	处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逾期不改正，违法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 10% 以上 20%以下的	处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逾期不改正，违法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 20% 以上	处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省人大《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 5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人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人七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人八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 2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人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人数 5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人数超过 5 人 10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超过 10 人 15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涉及人数超过 15 人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超过 15 人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	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依法予以关闭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	依法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或者主动改正，积极配合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再次督促或者在有关部门介入下才进行配合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设置各种障碍，造成无法正常进行监察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阻挠或者二次以上拒不配合的	责令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0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三百六十四号）第六条第二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	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 1 名童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 2 名童工的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 3 名童工的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 4 名以上童工或发现二次以上使用的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1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三号）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2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十五号）第三十四条、第十条。 第十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核查境外雇主的合法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境外雇主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移民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招聘外籍人员许可证明等有关资料；（二）协助、指导境外就业人员同境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确认。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违法行为一个月以下或涉及人数 5 人以下的，处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从事违法行为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或涉及人数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劳动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休息休假、食宿条件、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以及劳动争议处理、违约责任等条款。		从事违法行为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从事违法行为三个月以上或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0 天以上的	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